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喻英莲 2013-2015 年代收公司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因疏忽大意未归还 6,030,198.26 元，喻英莲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归还了因疏忽大意未归还的款项 6,030,198.26 元及资金占用费 630,718.02 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17 年度未新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其他董事津贴为 1 万元/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5000 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

六、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因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动力部件	643.81	2014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30	否
动力部件	629.63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2	否
动力部件	915.39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4	否
动力部件	449.44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4	否
动力部件	1,159	2015 年 8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6	否

动力部件	1,183.20	2015年11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5	否
动力部件	211.46	2016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9	是
动力部件	373.97	2016年9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14	是
动力部件	1,000	2016年9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7	是
动力部件	261	2016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9	是
动力部件	665	2016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5	是
动力部件	305.07	2016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8	是
动力部件	759.05	2016年11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8	是
动力部件	74	2016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16	是
动力部件	530.55	2016年12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7	是
动力部件	600	2016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5	是
动力部件	2,257.99	2016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5	否
动力部件	680.16	2017年9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8	否
动力部件	319.84	2017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6	否
动力部件	1,000	2017年7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5	否
动力部件	500	2017年7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5	否
动力部件	500	2017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8-16	否
动力部件	1,154.51	2017年9月5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5	否
动力部件	857.82	2017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18	否
动力部件	589.51	2017年11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1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担保金额为 5601.84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12,840.29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且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阳

李大福

贾 男

2018年4月25日